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件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件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股份認購價、已付或應付代價(如有)或所附權利，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我們已向五名董事、兩名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分類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29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5名獲授可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以及54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造成本集團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我們已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各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如該人士屬於：(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集團董事」)；或(ii)高級行政人員；或(iii)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本集團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或(iv)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或顧問(合稱「已披露承授人」)。本集團並無向上述(iii)所指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b) 已披露承授人合共已有條件獲授可認購合共24,6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3%(假設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共有54名承授人並非已披露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已獲授可認購合共7,3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2%(「其餘部份」)(假設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假設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其餘部份僅佔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0.37%，故披露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有價值及重要的資料；

- (d) 授予其他承授人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單一最大持有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佔所有其他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約2.72%。因此，並無任何單一其他承授人大量持有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e) 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惟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該54名其他承授人詳情的 workload 遠遠大於披露其他承授人詳情的價值；
- (f) 全體承授人的詳情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載其他文件一樣均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由於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視為參與者薪酬待遇的一部份，故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僱員的高度機密資料。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b) 本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屬於(i)集團董事；或(ii)高級行政人員；或(iii)關連人士；或(iv)本集團其他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或顧問之承授人各自所獲授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一第A部份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c) 有關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上文(b)段所述者除外)的(i)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指人士)的詳細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及附件一第A部份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該數額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首次公開發售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前購股權計劃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的百分比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f)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果及影響。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惟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屬於(i)集團董事；或(ii)高級行政人員；或(iii)本集團其他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或顧問之承授人各自所獲授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i)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c)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人士)的詳細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